皖科区秘〔2023〕359号

关于组织申报“同心科创工程”项目通知

各市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独特优势，助力实施安徽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引进更多科技成果在安徽落地转化，经研究，决定参照《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皖科资〔2019〕33号）、《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党〔2023〕3号），启动“同心科创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同心科创工程”签约并已正在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

二、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

1.申报单位应是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信用记录良好，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企业须提供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产学研合作技术负责人应为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合作项目所属产业应为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等领域。为促进更多高水平省外技术成果落地安徽，优先支持与省外技术专家合作的项目。

2.2022年度社保为零或2022年度未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若因享受社保减、免、缓、退等政策导致2022年度社保为零的企业，须提供企业出具的社保为零的说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保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税收优惠政策导致2022年企业所得税为零的企业，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为零的说明材料和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1966年10月1日后出生），超过57周岁的须由申报单位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非申报单位正式职工的须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且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在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须提供主持人年龄、工作单位、聘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信用记录良好，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自然科学基金和各类后补助、奖励、股权债权投资等项目除外）。

4.同一项目已获省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省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5.项目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类项目，近3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6.申报单位、法人、项目主持人等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良好，并就信用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归口管理单位应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对列入实施联合惩戒限制期的责任主体不得推荐。

7.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身份证明）、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且技术合作协议书已在“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技术合同登记）；以及合作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含产学研合作经费转账）等。

8.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任务书。

9.项目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推荐。对于项目申报中存在的弄虚作假等情形，省科技厅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三、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创新环境专项”—“同心科创工程专项”，按系统要求填写省同心科创工程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等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归口管理单位应认真审核后，于10月31日前将项目推荐函寄送至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成果转化部（合肥市皖水路128号，邮编230001）。网络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8:00，关闭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2.项目申报时先通过信息系统提交材料，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立项项目需提供全套纸质材料归档。纸质材料须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确保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项目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式二份送（寄）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邮编230001）。

3.各有关归口管理单位应强化主动服务，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组织推荐工作，对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申报单位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核，于2023年10月31日17：30前完成系统审核推荐。

四、咨询电话

省成果转化促进中心：0551-65145263、65149871；

省科技厅成果区域处：0551-62644232；

省科技厅机关纪委：0551-62659375;

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0551-62999803；

省科技网络中心技术支持：0551-62654951；

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咨询电话：400-161-6289。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同心科创工程项目申报书

2023年10月13日一样一样

抄送：省委统战部。

附件

受理编号：

安徽省同心科创工程项目申报书

（2023年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归口管理部门： （盖章）

申报日期：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三年 制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1.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所在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类型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税务登记号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电子邮箱 |  | 单位电话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企业规模 |  |
| 是否建有研发机构 |  |  |
| 是否建在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  | 园区名称 |  |
| 是否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  |  |
| 是否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  |
| 是否创新型（试点）企业 |  |  |
| 2.单位人员情况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手机 |  |
| 职工总数（人） |  | 其中：直接从事研发人员数（人） |  |
| 其中：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 |  | 博士学历（人） |  |
| 3.单位财务状况 |
| 上年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  | 上年资产负债率（%） |  |
| 上年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万元） |  | 上年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万元） |  |
| 上年营业（销售） 收入（万元） |  | 上年实际上缴税费总额（万元） |  |
| 上年减免税总额（万元） |  | 上年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万元） |  |
| 其中，上年用于研发的仪器和设备支出（万元） |  |  |
| 4.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 |
| 是否开展产学研活动 |  | 合作方区域 |  | 合作经费（万元） |  |
| 合作单位（最多三家）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合作经费（万元） |
|  |  |  |
|  |  |  |
|  |  |  |
| 5.主营业务产品 |
| 序号 | 主要产品名称 | 领域 |
|  |  |  |
|  |  |  |
|  |  |  |
| 6.知识产权情况 |
| 上一年度申请数 | 上一年度授权数 |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软件著作权 | 动植物新品种 | 新药证书 | PCT申请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软件著作权 | 动植物新品种 | 新药证书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主持（参与）标准情况 | 论文发表情况 |
| 国际 | 国家 | 行业 | 地方 | 企业 | 发表总数 | SCI论文 | EI论文 |
|  |  |  |  |  |  |  |  |
| 7.人才引进培养情况 |
| 引进副高级以上 | 引进博士 | 引进3人以上团队 | 培训人员 |
|  |  |  |  |
| 上一年度新工艺 |  | 上一年度新产品 |  |
| 上一年度新业态 |  | 上一年度新装置 |  |
| 单位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  | 农业示范推广效益 |  |
| 单位开展研发活动（重大成果或创新成就）的典型案例（限2000字内） |  | （上传时间）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归口管理部门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 |  |
| 合作形式 | □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作价入股 □其他 | 所属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数字创意□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 □绿色食品□生命健康 □智能家电□新材料 □人工智能 |
| 项目开始时间 |  | 项目结束时间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项目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  |
| 项目所属技术合同登记金额（万元） |  | 项目所属技术合同支付金额（万元） |  |
| 合作单位信息 |
| 单位1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合作单位性质 |  |
| 合作形式 |  | 合作经费支出（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合作单位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述 |
|  |

# 三、项目概述

|  |
| --- |
| 1.签约成果概述包括签约成果的名称、来源、开发意义、应用领域、国内外所处的创新水平、产业化程度、合作方式等。（并上传签约协议）（限1000字） |
|  |
| 2.研究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对签约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研发背景、产业化条件结合情况进行描述，包括研发内容、方案、技术路线、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难点、形成的创新点，已具备的产业化基础保障（含技术、人员、资金、组织保障等）、项目组织方式等。项目正在实施的状态、投入和组织等情况（上传证明材料）。（限2000字） |
|  |
| 3.预期绩效目标描述围绕已有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开发后，形成的新成果（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包括可考核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技术创新成果、人才引进培养指标、技术合同交易指标及其他指标。（其他绩效目标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自行填写）。（限1000字） |
|  |
| 4.技术、经济效益、市场风险分析对已签约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后，对未来3-5年的产业化前景分析，包括技术经济效益分析（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前景分析（含产业化可行性）、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限1000字） |
|  |

# 四、经费概算

|  |
| --- |
| 资金预算（万元） |
| 资金来源预算 | 预算金额 | 其中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省财政拨款 |  |  |  |  |
| 2.市（县）财政拨款 |  |  |  |  |
| 3.单位自筹经费 |  |  |  |  |
| 其中：银行贷款 |  |  |  |  |
| 4.其它经费来源 |  |  |  |  |
| 来源合计 |  |  |  |  |
| 资金支出预算 | 预算金额 | 其中：省财政拨款 | 备注 |
| 一、直接费用 |  |  |  |
| 1.设备费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 （2）自制设备费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 |  |  |  |
| 2.材料费 |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 5.信息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 |  |  |  |
| 6.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7.专家咨询费 |  |  |  |
| 8.劳务费 |  |  |  |
| 9.其他支出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1.管理费 |  |  |  |
| 2.绩效支出 |  |  |  |
| 3.其他 |  |  |  |
| 支出合计 |  |  |  |

# 五、项目经费预算、说明

|  |
| --- |
|  |

# 六、项目进度计划（说明项目进度，包括实施方案、实施地点、阶段性成果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年度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七、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分工 |
| 1 |  |  |
| 2 |  |  |
| 3 |  |  |
| 备注 |  |

# 八、申报单位简况

|  |
| --- |
|  |

# 九、合作方简况

|  |
| --- |
|  |

# 十、项目人员情况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职务 |  | 职称 |  |
| 从事专业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简介，重点填写研发经历、主要成果、技术述评和管理能力等 |
|  |
| 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员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从事专业 | 职称 | 学历 | 所在单位 | 项目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承诺事项

|  |
| --- |
| 申请单位承诺：如果获得资助，我将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接受项目检查。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执行此项目期间，因无法预料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负（如健康状况、经济纠纷、损失等）。已对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申报项目所定密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中的定级要求和条件。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科技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在对外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加强组织实施、经费审核和监督以及项目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国家安全。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十二、须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1 | 工商注册批件 |  |
| □2 | 单位近两年开展相关科技研发活动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证明 |  |
| □3 | 2022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  |
| □4 | 规上企业必须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2022年科技研发投入107-1表，107-2表 |  |
| □5 | 项目负责人证件资料（包括：职称或学位证书、居民省份证、工作单位证明、项目负责人属于非申报单位职工的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  |
| □6 | 签约的技术合作协议、技术合同登记证书、技术合同支付证明材料 |  |
| □7 | 技术负责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证明、身份证号码） |  |
| □8 | 责任主体信用证明及实施情况等其他相关材料 |  |

备注：1.递交纸质材料时，提供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签字盖章

后报送归口管理部门。

2.递交纸质材料时，申报单位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校验以上附件材料。